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含)、不低于1,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途为"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共有如下八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共有如下八项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

回购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818,182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909,091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全部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0%。计算过程如下: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10元/股,2024年2月22日收盘价为7.98元/股, 经计算(11.10-7.98)/11.10=28.11%。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但回购股份总数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2.73-145.45	800-1,600	0.41%-0.82%
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18.18-36.36	200-400	0.10%-0.21%

注:以上拟回购股份数量系按照回购价格11.0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限额区间,则股份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有权机构决定终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则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自前述有权机构决议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或转让,未出售或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1,818,182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03%,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50,922	34.16%	1,818,182	62,269,104	35.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09,438	65.84%	-1,818,182	114,691,256	64.81%
合计	176,960,360	100.00%		176,960,360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909,091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51%,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50,922	34.16%	909,091	61,360,013	3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09,438	65.84%	-909,091	115,600,347	65.33%
合计	176,960,360	100.00%		176,960,36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8,059.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3,017.02万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7%、1.63%,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离任监事黄冰先生(2022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于2023年11月08日-09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25股,截至2024年2月27日变动后的持股数为16,875股;公司离任监事何小明先生(2022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于2024年02月02日增持公司股份1,400股,截至2024年2月27日变动后的持股数为91,250股(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600股)。上述离任监事增减持公司股份属个人增减持行为,在此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回购事项;

经自查,公司董事罗耀东先生原质押的1,909,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2月1日已全部办理解除质押,截至当前公告日罗耀东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为0,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10元/股,2024年2月22日收盘价为7.98元/股,累计跌幅28.11%,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

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全部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相关情况变化,导致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出售并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3月14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gdteng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

联系人:刘江来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3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988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976万元;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以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管理层决定终止,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时,本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332	0.30%-0.59%	2,988-5,97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56,140万股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98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976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988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976万元,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988万元和上限5,976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166万股332万股。按照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 56,140万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114,755	72.34%	407,774,755	72.64%	409,434,755	72.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285,245	27.66%	153,625,245	27.36%	151,965,245	27.07%
股本总数	561,400,000	100.00%	561,400,000	100.00%	561,4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70,31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11.84万元,流动资产为205,407.6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976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21%、3.91%、2.91%。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因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解散清算,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235,236,715股增加至241,766,802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41.90%上升至43.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上述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2月2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已回购未授出股份将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6181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241,766,802	43.06
2	王跃旦	149,081,867	26.56
3	俞世国	43,562,355	7.76
4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669,914	3.33
5	郎一丁	12,616,252	2.25
6	王懿明	11,686,956	2.08
7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8,696	1.11
8	李小菊	3,667,199	0.6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6,183	0.49
10	何校军	1,739,700	0.3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俞世国	43,562,355	28.05
2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85,566	11.65
3	郎一丁	12,616,252	8.12
4	李小菊	3,667,199	2.36
5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914	2.0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6,183	1.79
7	何校军	1,739,700	1.12
8	孙立影	1,555,680	1.00
9	恒厚东(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厚东润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0,000	0.8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4,180	0.67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5,900	55,900	2024年3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55,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2年3月15日、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4年2月11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节——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因公司2021年、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 对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中国软件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员工郝光桥、毛一鸣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3,883,473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5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835,811,103	0	835,811,103
限售流通股	23,939,373	-55,900	23,883,473
总计	859,750,476	-55,900	859,694,57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条件、依据、涉及的对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履行完毕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权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 公告编号:2023-005和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告编号:2023-037, 公告编号:2023-043, 公告编号:2023-045,公告编号:2023-047、公告编号:2023-049和2024-001)。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

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东探讨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可行途径方法进行筹措资金。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各条筹款途径。公司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催讨控股股东归还占款,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6%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6%,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4,856,84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6.03%,成交最高价为1.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993,14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公司近期持续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达到66,993,14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